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個人及實體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本公司A股維持上市，我們將繼續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然而，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尤其是聯繫人的定義)有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次級債務

2013年6月6日，申能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次級債務合同，據此，申能集團出借一筆金額為人民幣8億元的次級債務予本公司。次級債務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6.3%計息。次級債務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淨資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申能集團將於我們經擴大股本中擁有約25.05%的權益(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擁有約24.42%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能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次級債務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申能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次級債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項次級債務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申能集團的關係—獨立於申能集團—財務獨立性」章節。

(2) 向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我們提供予該等關連人士的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取的佣金、管理費及其他手續費)乃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期我們於上市後會繼續向該等關

關 連 交 易

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董事目前預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有關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故我們向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我們提供予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取的佣金、管理費、承銷費及其他手續費)乃按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預計我們於上市後會繼續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

由於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董事目前預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有關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不超過0.1%，故我們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服務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